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4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勤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參支、釣具壹批、冰桶壹個、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增列被告林忠勤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足資參照）。被告於現場取得以為本件竊盜犯行之剪刀，客觀上自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要屬兇器無訛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（告訴人鄭協凱於本院審理稱好旺牛排店營業結束即無人在場，而

01 被告係凌晨非營業時間行竊，檢察官當庭刪除適用刑法第32
02 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事由）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有多
03 次竊盜等前科，現亦因竊盜案件執行殘刑中、所生危害、尚
04 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其損害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自
05 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6 又被告竊得之手機3支、釣具1批、冰桶1個、現金新臺幣600
07 元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憶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23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441號

被 告 林忠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忠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凌晨12時47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好旺牛排店，徒手破壞上址窗戶鋁條以進入店內，並持具有殺傷力之剪刀1把，竊取手機3支、釣具1批、冰桶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65,000元）及現金600元得手，後經上開店家負責人鄭協凱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鄭協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林忠勤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徒手破壞上址窗戶鋁條以進入店內，竊取手機3支、釣具1批、冰桶1個及現金600元得手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鄭協凱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	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。
(三)	現場蒐證照片1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6張	1.同上。 2.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手持具有殺傷力之剪刀1把行竊

01

		之事實（詳警卷第37頁編號13照片）。
(四)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7月1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441543號函暨所附鑑定書1份	採自上開店家後門外垃圾桶上剪刀之棉棒DNA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加重竊

03

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
04

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5

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10

檢 察 官 桑 婕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

書 記 官 洪 聖 祐